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TAN CHEE KEONG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159號、113年度偵字第3151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TAN CHEE KEONG（下稱被告）明示僅對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6頁、第138頁），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始為本件犯行，並請考量被告係受要脅及監控之情形下，不得已始登機而涉案，縱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條第2項減刑，猶嫌過重，請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犯案後態度坦誠，之前並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經此教訓絕無再犯之虞，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部分：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認本案運

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得依本條減、免其刑之要件，必須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破獲者，始有本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阿財」要我帶東西到臺灣、「Mr.Lee」給我夾藏毒品的行李箱等語（見偵49159號卷第15頁、第79頁反面）。然被告供陳其無法提供「阿財」、「Mr.Lee」之真實姓名、年籍，或除Telegram通訊軟體外之聯絡方式（見偵49159號卷第79頁反面），且本案亦無因被告前開供述而查獲任何共犯或正犯之情，此有法務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3年3月22日園緝字第11357538680號函文（見原審卷第77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9日桃檢秀優112偵49159字第1139043634號函文（見原審卷第78-1頁）在卷足憑，是被告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又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復衡酌運輸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為政府嚴加查緝之犯行，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卻

01 不思以合法方式賺取金錢，為求輕鬆賺取報酬，竟共同運輸
02 本案毒品，且本案被告運輸至我國之毒品3包，其淨重高達
03 2,942.33公克，一旦流入市面，恐戕害我國國民之健康，助
04 長毒品氾濫之風，實未見其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
05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06 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至辯護人雖主張
07 被告係受要脅及監控之情形下，不得已始登機而涉案等語，
08 然依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我不出境的話，「Mr. Lee」不會
09 離開等語（見偵卷第15頁），未見「Mr. Lee」有何強暴、
10 脅迫、恐嚇被告之行為，且被告於偵查中復供承：我當時急
11 需要用錢才會答應運輸毒品至臺灣等語（見偵卷第79頁），
12 衡情被告在機場之公眾場所，有諸多求援之機會，況未見
13 「Mr. Lee」單獨一人有何得以在公開場所對被告實行強
14 暴、脅迫、恐嚇之能力與機會，被告在機場具有得以選擇中
15 止犯罪計畫而不登機之可能性，卻因需要錢而仍選擇繼續為
16 本件犯行，本院認被告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17 地，辯護人所請尚有未合。

18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9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造成諸多社會問題，
20 並危害他人身心健康，而被告年值盛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21 取錢財，竟貪圖報酬而運輸毒品，助長毒品跨國交易，嚴重
22 危害我國邊境管制，影響我國整體社會秩序，且其運輸至我
23 國之毒品總淨重達2,942.33公克，數量甚多，倘順利收受、
24 轉手，勢將加速毒品之氾濫，危害甚廣，應予嚴重之非難，
25 惟考量本案毒品於被告入境後，旋遭查獲，幸未擴散，且被
26 告僅係依「阿財」、「Mr. Lee」之指示運輸毒品，並非處於
27 上游主導地位；復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
28 其未有與本案罪質相似或相同之前科紀錄，及其犯罪之動
29 機、目的、手段，自陳前從事汽車美容工作，中學教育程
30 度、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49159號卷第7頁）等一切情
31 狀，依上開減刑規定而得之處斷刑範圍內，量處有期徒刑6

01 年2月。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
02 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
03 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
04 刑過重，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5 詳為斟酌如上，即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以被告所
06 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減得之處斷刑，為5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原審上開裁量之刑度係採低度刑為基準，從輕
08 裁量，並無恣意過重之情，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
09 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10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5 法官 施育傑

16 法官 魏俊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李頤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